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 扬州220kV李典变扩建主变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一六年八月

目 录

表 1	工程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2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	工程概况.....	6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7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9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12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14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7
表 10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18

表 1 工程总体情况

工程名称	扬州 220kV 李典变扩建主变工程				
建设单位	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单位负责人	陆惠斌	联系人	查理		
通讯地址	扬州市维扬路 179 号				
联系电话	0514-86682521	传真	/	邮政编码	225300
建设地点	扬州市李典镇				
工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	电力供应, D4420		
环境影响 报告表名称	扬州 220kV 李典变扩建主变等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 评价单位	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中心				
初步设计 单位	江苏省电力设计院				
环境影响评 价审批部门	江苏省环保厅	文号	苏环辐(表)审 [2011]229 号	时间	2011 年 9 月 26 日
工程核准 部 门	江苏省发改委	文号	苏发改能源发 [2012]1020 号	时间	2012 年 6 月 28 日
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	江苏省电力公司	文号	苏电建[2012]1983 号	时间	/
环境保护设 施设计单位	江苏省电力设计院				
环境保护设 施施工单位	扬州广源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 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0.49%
环评主体工 程规模	原有 2×180MVA 主变 (#1、#2) 本期扩建 1×180MVA 主变 (#3)		工程开 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实际主体工 程规模	原有 2×180MVA 主变 (#1、#2) 本期扩建 1×180MVA 主变 (#3)		投入试 运行日 期	2016 年 5 月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 (监测) 范围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 24-201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1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工程》(HJ 705-2014), 确定调查(监测)范围, 详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调查(监测)范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调查对象</th> <th style="width: 30%;">调查内容</th> <th style="width: 55%;">调查(监测)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变电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磁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站界外 40m 范围内区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站界外 100m 范围内区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站场围墙外 500m 范围内区域</td> </tr> </tbody> </table> <p>注: 本项目环评阶段电磁监测范围为变电站站界外 100m 范围内区域,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中的评价范围为 220kV 变电站站界外 40m 范围,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范围调整为变电站站界外 40m 范围。</p>	调查对象	调查内容	调查(监测)范围	变电站	电磁环境	站界外 40m 范围内区域	声环境	站界外 100m 范围内区域	生态环境	站场围墙外 500m 范围内区域
调查对象	调查内容	调查(监测)范围									
变电站	电磁环境	站界外 40m 范围内区域									
	声环境	站界外 100m 范围内区域									
	生态环境	站场围墙外 500m 范围内区域									
环境监 测因子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工程》(HJ 705-2014), 确定环境监测因子为: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工程》(HJ 705-2014) 中环境监测因子取消了无线电干扰, 因此本次验收调查不再监测无线电干扰。</p>										

<p>环境 敏感 目标</p>	<p>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以及对原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列出的环境敏感目标的现场调查，本工程调查范围内涉及的敏感目标为废品收购站。</p>
-------------------------	--

<p>调查重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程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2)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3) 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5)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6) 环境质量和环境监测因子达标情况；(7) 工程施工期和试试运行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8)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电磁环境标准	<p>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时采用项目可研阶段环评中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限值进行验收，并采用新颁布的标准进行达标考核。由于《500kV 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HJ/T24—1998)与新颁布的《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限值一致，因此本次验收以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μT 作为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p>																
声环境标准	<p>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时采用项目可研阶段环评中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声环境标准进行验收。具体限值见表 3-1，变电站验收监测时执行的标准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声环境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标准类别</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0%;">标准名称、标准号</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标准 分级</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5%;">标准限值 (dB(A))</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昼间</th> <th style="width: 1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变电站工程噪声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变电站名称</th> <th style="width: 75%;">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kV 李典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td> </tr> </tbody> </table>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标准号	标准 分级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验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变电站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220kV 李典变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标准号				标准 分级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验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变电站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220kV 李典变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																

表 4 工程概况

<p align="center">工程地理位置</p>	<p align="center">本工程位于扬州市李典镇。</p>
<p>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扩建 220kV 李典变电站，户外型，原有主变 2 台，容量为 2×180MVA（#1、#2），本期扩建主变 1 台，容量为 1×180MVA（#3），主变型号为 OSFS11-180000/220。</p>	
<p>工程占地及总平面布置、输电线路路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占地： 本工程仅在变电站预留位置安装一台主变，不新增占地面积。 ● 总平面布置： 本工程变电站采用户外型布置。220kV 户外 GIS 配电装置布置在站区北部，110kV GIS 配电装置建于变电站的南部。主变布置在变电站的中央，220kV 配电装置与 110kV 配电装置之间。 	
<p>工程环境保护投资</p> <p>本工程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0.30%；实际总投资 3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0.49%。</p>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生态环境：

工程施工时会破坏一些植被，施工完成后对变电站周围、施工现场进行了植被恢复，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2、电磁环境：

经类比监测和预测分析表明，本工程220kV变电站试运行期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小于《500kV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HJ/T24-1998）中工频电场4kV/m、工频磁场0.1mT的推荐限值。

3、声环境：

本工程变电站在采用低噪声主变等设备的前提下，试运行后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水环境：

本工程变电站无人值班，变电站建有化粪池，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除，不外排，不会对变电站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5、固体废物：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变电站内设置1座事故油池，变压器下设置事故油坑，事故油坑与事故油池相连。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220kV李典变扩建主变工程于2011年9月26日取得了江苏省环保厅的环评批复（苏环辐（表）审[2011]229号），环评批复主要意见如下：

一、该输变电工程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厅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确定的方案实施220kV李典变电站扩建主变工程（工程具体构成及规模见《报告表》中表3-1）。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设计规范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周边的工频电场、磁场应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二）优化站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

（三）站内生活污水应排入化粪池并定期清理，不得外排。待具备接管条件应接入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站内须设事故油池，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避免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试运行时，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监督管理由扬州市环保局负责，省厅将不定期进行抽查。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前期	生态影响	<p>(1) 工程选址避开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p> <p>(2)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p>	<p>已落实：</p> <p>(1)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工程不涉及生态红线区。</p> <p>(2)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的同意，并按规划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p>
	污染影响	<p>(1) 变电站的电气设备布局合理，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选用具有抗干扰能力的设备，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p> <p>(2) 项目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设计规范进行建设，确保工频电场、磁场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p> <p>(3) 变电站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优化站区布置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p> <p>(4) 站内生活污水应排入化粪池并定期清理，不得外排。</p> <p>(5) 站内须设有事故油池。</p>	<p>已落实：</p> <p>(1) 变电站的电气设备布局合理，带电设备均安装了接地装置。</p> <p>(2) 项目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设计规范进行了建设，监测结果表明工频电场、磁场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p> <p>(3) 本次验收的李典变电站选用了符合设计要求的主变，变电站总平面布置上将站内建筑物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分开布置，将高噪声的设备相对集中，充分利用场地空间和站内建筑以衰减、阻隔噪声</p> <p>(4) 本次验收的李典变电站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p> <p>(5) 变电站设置了事故油池</p>
	社会影响	/	<p>本批工程无环保拆迁，调查范围内也不涉及文物古迹、人文遗迹等，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p>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p>(1) 施工时应避开雨季，采取土工膜覆盖等措施。施工组织合理，减少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撤出临时占用场地，拆除临时设施，恢复地表植被，尽量保持原有生态原貌，站区占用的土地进行固化处理或绿化。</p> <p>(2)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p>	<p>已落实：</p> <p>(1) 施工作业时避开了雨季，松散土及时进行了清运。施工组织合理，减少了临时施工用地。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和临时道路已经按要求进行了恢复。</p> <p>(2)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进行了植被恢复。</p>
	污染影响	<p>(1) 施工废水排入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及时清理，不外排。</p> <p>(2) 施工期固体废物及时清理，防止污染周围环境。</p> <p>(3)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夜间不施工。</p> <p>(4)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p> <p>(1) 施工期未在场清洗设备及车辆。施工场地设置了简易施工废水处理池。生活污水排入已有化粪池，及时清理，不外排。</p> <p>(2) 建筑垃圾由渣土公司清运。施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3) 已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夜间未施工。</p> <p>(4) 工程在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p>
	社会影响	/	文明施工，尽量减小设备、材料运输对当地交通等影响。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现文物古迹、人文遗迹等，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试运行期	生态影响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p>已落实：</p> <p>生态保护、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已落实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p>
	污染影响	<p>(1) 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p> <p>(2) 变电站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p> <p>(3) 在工程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 站内生活污水应排入化粪池并定期清理，不得外排。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站内的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5)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已落实：</p> <p>(1) 工程自试运行以来，变电站未发生过变压器油泄漏事故。变电站设有事故油池或事故油坑，事故油池或事故油坑的容积能够储存事故时产生的事故油，事故时排出的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不外排。</p> <p>(2) 220kV 李典变电站选用了符合设计要求的主变，并采取了必要的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p> <p>(3) 已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 本次验收的李典变电站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变电站目前无废旧蓄电池产生，运行期产生的废旧蓄电池由建设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理处置。</p> <p>(5) 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社会影响	/	本工程调查范围内不涉及文物古迹、人文遗迹等，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电 磁 环 境 及 声 环 境 监 测	<p>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p> <p>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 24-20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工程》(HJ 705-2014)及《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中布点方法。</p>
	<p>监测单位、监测时间、项目运行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监测单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监测时间：2016年7月28日3、监测时该项目正常运行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220kV 李典变电站厂界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18.2V/m~334.8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4 μ T~0.414 μ T；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441.8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1.650 μ T。

220kV 变电站周围测点及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220kV 李典变电站厂界测点昼间噪声为 48.2dB(A)~48.7dB(A)、夜间噪声为 46.1dB(A)~46.5dB(A)；220kV 李典变厂界排放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p align="center">施 工 期</p>	<p align="center">生态 影响</p>	<p>生态敏感目标调查</p> <p>通过现场调查，查阅工程环评及设计资料，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本工程不在生态红线区。</p> <p>自然生态影响调查</p> <p>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变电站站址主要为农田地区，工程所在区域已经过多年的人工开发，地表主要植被为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无古树名木，无需要保护的野生植物资源。</p> <p>本工程生态调查范围内未见有需要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物出现，仅有鼠类、蛙类和一般鸟类等较为常见的动物，没有大型野生兽类动物。</p> <p>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p> <p>本批工程为变电站站址内扩建，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p align="center">污 染 影 响</p>	<p>（1）变电站施工会产生施工噪声，建设单位在施工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不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2）变电站施工过程中地表土的开挖及渣土的运输可能会产生扬尘，短时间影响周围大气环境，但影响范围很小，随着施工结束即可恢复。</p> <p>（3）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产生量较少，生活污水排入变电站原有厕所，定期清理，不外排。</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两类。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及时清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 align="center">社 会 影 响</p>	<p>本工程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具有保护价值的文物和遗迹，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p>

	<p>生态影响</p>	<p>220kV 李典变扩建主变工程为站址内扩建，不新征土地，对变电站周围生态环境没有影响。</p> <p>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本工程不在生态红线区内。</p>
<p>试运行期</p>	<p>污染影响</p>	<p>1、电磁环境调查：</p> <p>本工程变电站所有带电设备均安装了接地装置，以降低静电感应强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变电站试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均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p> <p>2、声环境影响调查</p> <p>本工程变电站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了符合设计要求的主变，变电站总平面布置上将站内建筑物合理布置，各功能区分开布置，将高噪声的设备相对集中布置，充分利用场地空间以衰减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p> <p>3、水环境影响调查</p> <p>本工程变电站无人值班，变电站建有化粪池，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除，不外排，不会对变电站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p> <p>4、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p> <p>本工程日常巡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先放置于站内垃圾桶内，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p> <p>目前无废旧蓄电池产生，运行期产生的废旧蓄电池由建设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理处置。</p>

试 运 行 期	污 染 影 响	<p>5、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p> <p>本输变电工程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引发环境风险事故隐患主要为变压器油外泄。变压器油属危险废物，如不收集处置会对环境产生影响。</p> <p>为正确、快速、高效处置此类风险事故，国家电网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及要求编制了《国家电网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应急预案》，扬州供电公司亦根据文件内容相应制定了严格的检修操作规程及风险应急预案，工程自试运行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的环境风险事故。</p> <p>此次验收的变电站设有1座事故油池（60m³），变电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p>
	社 会 影 响	<p>本工程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具有保护价值的文物和遗迹，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p>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和工程质量监理制，设环保兼职。扬州供电公司负责施工期环境保护的监督，并将有关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内容列入相关施工文件中，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有环保专职。

试运行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变电站试运行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变电工区负责；扬州供电公司对试运行期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公司设有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本工程试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工程附近的电磁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工程竣工开始试运行后按要求定期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定期对电磁环境进行监测，及时掌握工程的电磁环境状况，监测频次为工程投入试运行后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不定期进行监测。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由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工程电磁环境和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本工程试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9-1。

表 9-1 试运行期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设置	监测频率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变电站周围及较近的敏感目标	1 次/4 年或有群众反映时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	变电站周围及较近的敏感目标	1 次/4 年或有群众反映时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设施试运行台帐，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项目核准批复、初步设计及批复等）及时归档，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经过调查核实，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认真落实、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 (1)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
- (2) 环境管理制度完善。
- (3) 环保工作管理规范。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表 10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

1、工程基本情况

扬州供电公司本次验收的输变电工程为 220kV 李典变扩建主变工程。

项目共扩建 220kV 变电站 1 座，，户外型，原有主变 2 台，容量为 2×180MVA（#1、#2），本期扩建主变 1 台，容量为 1×180MVA（#3）

项目总投资 3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2016 年 5 月，该项目投入试运行。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20kV 李典变扩建主变工程在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试运行中均已得到落实。

3、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工程不在生态红线区内。

220kV 李典变为站址内扩建，不新征土地对变电站周围生态环境没有影响。

4、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220kV 李典变试运行期间，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够满足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限值要求。

5、声环境影响调查

220kV 李典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6、水环境影响调查

220kV 李典变电站为无人值班，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除，不外排，不会对变电站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7、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变电站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目前无废旧蓄电池产生。废旧蓄电池由扬州供电公司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办法》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理处置。

8、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本输变电工程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具有保护价值的文物和遗迹，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9、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为正确、快速、高效处置风险事故，扬州供电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检修操作规程及风险应急预案，工程自试运营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的环境风险事故。

220kV 李典变电站内建有事故油池（60m³），事故油池容量能够满足变压器事故排放油的收集。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10、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扬州供电公司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来负责本工程试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已开始实施。通过及时掌握工程电磁、噪声等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11、验收调查总结论

综上所述，扬州供电公司 220kV 李典变扩建主变工程已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试运行期间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限值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加强变电站的日常监测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指标稳定达标。